

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政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杜红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根据上述内容，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编写了《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